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53號

原告 璦國際文化藝術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璦誼

訴訟代理人 邱柏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883元（計算式：25萬4521元+2萬362元=27萬488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1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0,000	113/12/24	114/5/4	{132/365}	5%			
小計										4,520.55
合計	254,521									

附表2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000	113/12/24	114/5/4	(132/365)	5%			361.64
	小計									361.64
合計	20,362									